#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12年一貫學制國中部

# 114學年度

# 學校課程計畫

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北市教中字第11430774663號函

# 目錄

一、現況與背景分析.....3
(一)學校現況.....3
(二)背景分析.....4
二、學校課程願景與學校課程目標.....4
(一)學校課程願景.....4
(二)學校課程目標.....5
三、課程架構.....6
(一)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一覽表.....6
(二)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9
(三)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13
四、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13
(一)課程實施說明.....13
(二)課程評鑑規劃.....14
(三)課程計畫溝通與宣導.....15
五、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另附資料夾檔案).....15
六、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另附資料夾檔案).....15
七、附件.....15
附件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16
附件一：通過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會議紀錄.....17
附件二：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表格與工具.....35
附件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4學年度學校行事曆(高職部以下，暫定).....38
附件四：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39
附件五：選用教科書或自編教材一覽表.....40

## 一、現況與背景分析

(一)學校現況

本校是我國教育史上第一所12年一貫制之戲曲人才養成學府，以培育傳統藝術人才、弘揚傳統戲曲文化為宗旨。於95年8月1日(2006)由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改制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舍分內湖與木柵兩校區，設置有京劇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6系(科)。

目前招生方式，京劇學系與民俗技藝學系學生自國小五年級入學；歌仔戲學系、戲曲音樂學系與客家戲學系學生自國中一年級入學；劇場藝術系學生自高中一年級入學，歷經國小兩年、國中三年、高職三年、四技四年之養成教育。而以上學制國小至高職階段採直升方式為之（但仍須通過升部評鑑），另四技部則須通過甄選考試。

本校以培育專業戲曲人才為要務，校務發展以教育、傳承與弘揚傳統戲曲為推動方向，積極爭取大型展演機會、國際藝術節慶表演、跨領域產業結盟、國際學術交流研討等，期以更寬廣的視野、更豐富的藝術創意、更多元的產學合作，規劃校務中長程發展架構，培育出符合應當代社會需求的傳統表演藝術專業人才。

班級數及學生數：以本校113.2學期國中部人數計算之。

| 系科 | 班級數 | 學生數 |
|---|---|---|
| 京劇學系 | 3 | 60 |
| 民俗技藝學系 | 3 | 58 |
| 戲曲音樂學系 | 3 | 37 |
| 歌仔戲學系 | 3 | 12 |
| 客家戲學系 | 3 | 7 |
| **總計** | **15** | **174** |

全校教職員工編制數：含四技部與高職部以下，「教師」含2名專任輔導教師與1名研究助理。

| 教師 | 專任職員 | 專任教練 | 校警 | 技工友 | 團員 | 總計 |
|---|---|---|---|---|---|---|
| 98 | 54 | 0 | 0 | 10 | 81 | **243** |

(二)背景分析

利用SWOT分析評估內部優勢與劣勢，審慎分析外在機會與威脅。

| S(Strengths)優勢 | W(Weaknesses)劣勢 |
|---|---|
| 傳統表演藝術專門學校 | 表演藝術師資成本高昂 |
| 一貫制與公費教育體制 | 校地狹小教學空間有限 |
| 設有附屬表演藝術團體 | 校史悠久校舍設備老舊 |
| 學校特色具國家文化性 | 實務教學不易轉型線上 |
| 表演藝術典藏資源豐富 | 學生善術科學科待加強 |
| O(Opportunities)機會 | T(Threats)威脅 |
| 藝術學門利跨領域合作 | 國家教育文化經費有限 |
| 招收文化與經濟不利生 | 生源減少導致招生不易 |
| 學生進入附屬團體實習 | 產業萎縮影響就業表現 |
| 藝術教育有利文化保存 | 表演藝術科系競爭激烈 |
| 爭取校外單位資源整合 | |

## 二、學校課程願景與學校課程目標

(一)學校課程願景

本校獲教育部106年2月15日臺教技(三)字第1060018289號函核可實施一貫制學制，依據「藝術教育法」規定建立教育願景。本校以培育優秀表演藝術人才、弘揚戲曲文化為宗旨，亦肩負傳統戲曲文化「傳承」、「發揚」與「創新」之重責。面對當代多元創新的表演藝術，與深耕本土文化的社會趨勢，本校積極串連學校與職場，以學用並進為課程發展核心，透過教學與專業實習，為未來專業表演藝術工作青年，創造一個有發展的願景與就業平台。

本校十二年一貫學制，有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與客家戲學系等六系，設立四技部、高職部、國中部和國小部。在一貫制的學習規劃中，擬定啟蒙期、初階期、進階期，最後進入四技部為高階期，期盼學生於四技部畢業後，已是獨當一面的傳統表演藝術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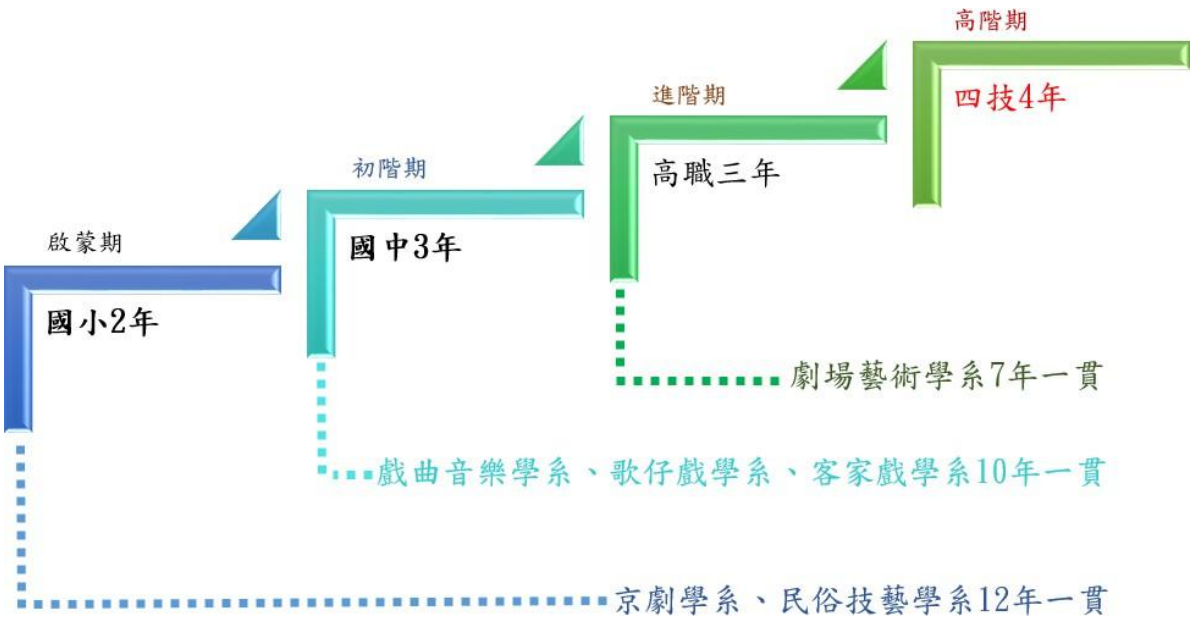


(二)學校課程目標

本校施行全人藝術教育，人文素養與專業技能並重，實務與理論兼具，力求「培養優質戲曲專業人才，並發揚傳統表演藝術」為教育目標。課程含學科、專業學科與專業術科，學科比照一般同級學校共同科目，國中部施行分科主修，教授專業基礎技藝，並透過實習演出加強實務舞台經驗。

有關國中課程規劃部分，本校業於114年3月12日參加國教署召集「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課程諮詢會議」，考量本校具其特殊性，國教署未明定本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範，因此尊重本校得規劃及實施符應藝術人才培育之課程。故本校114學年國中部課程科目表草案，擬依上述報告國教署之會議決議，回到本校獲教育部106年2月15日臺教技(三)字第1060018289號函核可本校一貫制學制各學系課程計畫所列學分規劃表比例為基準，一般學科約40%，專業術科(含綜合活動與彈性課程)約60%。各年級節次數擬依照113學年度國中部課程科目表為準。本校106年一貫制學制各學系課程計畫核定版，國中階段的專業術科含綜合活動與彈性課程，綜合活動為部定領域，但節數算在專業術科比率。故共同科將藝術領域【表演藝術】每周2節及【音樂】每周1節，共計3節，交予學系規劃其專業科目。其他學科維持113學年之課程標準，毋須調整。

## 三、課程架構

(一)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一覽表

1.114學年度7年級 （適用114學年入學學生3年課程規劃）

| 課程名稱 （節數） | | | 年級 | 七年級 | 八年級 | 九年級 | 3年合計 |
|---|---|---|---|---|---|---|---|
| 部定課程 | 領域學習課程 | 語文 | 國語文 | 5 | 5 | 5 | 15 |
| | | | 本土語文 | 1 | 1 | 0 | 2 |
| | | | 英語 | 3 | 3 | 4 | 10 |
| | | 數學 | 數學 | 3 | 3 | 3 | 9 |
| | | 自然科學 | 生物 | 2 | 0 | 0 | 7 |
| | | | 理化 | 0 | 2 | 3 | |
| | | 社會 | 公民與社會 | 1 | 1 | 1 | 9 |
| | | | 歷史 | 1 | 1 | 1 | |
| | | | 地理 | 1 | 1 | 1 | |
| |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教育 | 1 | 1 | 1 | 9 |
| | | | 體育 | 2 | 2 | 2 | |
| | | 藝術 | 視覺藝術 | 1 | 1 | 1 | 3 |
| | | 科技 | 資訊科技 | 1 | 1 | 1 | 3 |
| | | 綜合活動 | 輔導 | 1 | 1 | 1 | 3 |
| | | 領域學習節數 | | 23 | 23 | 24 | 70 |
| 校訂課程 | 彈性學習課程 | 其他類課程 | 班週會 | 1 | 1 | 1 | 3 |
| | | | 團體活動 | 2 | 2 | 2 | 6 |
| | |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 | 3 | 3 | 3 | 9 |
| 專業科目 | | | | 28 | 28 | 26 | 82 |
| 每週學習總節數 | | | | **54** | **54** | **53** | **161** |

2.114學年度8年級（適用113學年入學學生，3年課程規劃均請填寫）

| 課程名稱 （節數） | | | 年級 | 七年級 | 八年級 | 九年級 | 3 年合計 |
|---|---|---|---|---|---|---|---|
| 部定課程 | 領域學習課程 | 語文 | 國語文 | 5 | 5 | 5 | 15 |
| | | | 本土語文 | 1 | 1 | 0 | 2 |
| | | | 英語 | 3 | 3 | 4 | 10 |
| | | 數學 | 數學 | 3 | 3 | 3 | 9 |
| | | 自然科學 | 生物 | 2 | 0 | 0 | 7 |
| | | | 理化 | 0 | 2 | 3 | |
| | | 社會 | 公民與社會 | 1 | 1 | 1 | 9 |
| | | | 歷史 | 1 | 1 | 1 | |
| | | | 地理 | 1 | 1 | 1 | |
| |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教育 | 1 | 1 | 1 | 9 |
| | | | 體育 | 2 | 2 | 2 | |
| | | 藝術 | 視覺藝術 | 1 | 1 | 1 | 12 |
| | | | 音樂 | 1 | 1 | 1 | |
| | | | 表演藝術 | 2 | 2 | 2 | |
| | | 科技 | 資訊科技 | 1 | 1 | 1 | 3 |
| | | 綜合活動 | 輔導 | 1 | 1 | 1 | 3 |
| | | 領域學習節數 | | 26 | 26 | 27 | 79 |
| 校訂課程 | 彈性學習課程 | 其他類課程 | 班週會 | 1 | 1 | 1 | 3 |
| | | | 團體活動 | 2 | 2 | 2 | 6 |
| | | | 特色課程 | 4 | 4 | 4 | 12 |
| | |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 | 7 | 7 | 7 | 21 |
| 專業科目 | | | | 21 | 21 | 19 | 61 |
| 每週學習總節數 | | | | **54** | **54** | **53** | **161** |

3.114學年度9年級（適用112學年入學學生，3年課程規劃均請填寫）

| 課程名稱 （節數） | | | 年級 | 七年級 | 八年級 | 九年級 | 3 年合計 |
|---|---|---|---|---|---|---|---|
| 部定課程 | 領域學習課程 | 語文 | 國語文 | 5 | 5 | 5 | 15 |
| | | | 本土語文 | 1 | 1 | 0 | 2 |
| | | | 英語 | 3 | 3 | 4 | 10 |
| | | 數學 | 數學 | 3 | 3 | 3 | 9 |
| | | 自然科學 | 生物 | 2 | 0 | 0 | 7 |
| | | | 理化 | 0 | 2 | 3 | |
| | | 社會 | 公民與社會 | 1 | 1 | 1 | 9 |
| | | | 歷史 | 1 | 1 | 1 | |
| | | | 地理 | 1 | 1 | 1 | |
| |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教育 | 1 | 1 | 1 | 9 |
| | | | 體育 | 2 | 2 | 2 | |
| | | 藝術 | 視覺藝術 | 1 | 1 | 1 | 12 |
| | | | 音樂 | 1 | 1 | 1 | |
| | | | 表演藝術 | 2 | 2 | 2 | |
| | | 科技 | 資訊科技 | 1 | 1 | 1 | 3 |
| | | 綜合活動 | 輔導 | 1 | 1 | 1 | 3 |
| | | 領域學習節數 | | 26 | 26 | 27 | 79 |
| 校訂課程 | 彈性學習課程 | 其他類課程 | 班週會 | 1 | 1 | 1 | 3 |
| | | | 團體活動 | 2 | 2 | 2 | 6 |
| | | | 特色課程 | 4 | 4 | 4 | 12 |
| | |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 | 7 | 7 | 7 | 21 |
| 專業科目 | | | | 21 | 21 | 19 | 61 |
| 每週學習總節數 | | | | **54** | **54** | **53** | **161** |

(二)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 教育議題 | 課程活動簡要說明 | 備註 |
|---|---|---|
| 1.性別平等教育 | ➢ 融入領域/科目：語文/本土語文<br>➢ 融入說明：七年級上學期第15-20週的【三、人情世事 5.菈菜市】去除性別刻板與性別偏見的情感表達與溝通，具備與他人平等互動的能力。 | |
| | ➢ 融入領域/科目：語文/英語<br>➢ 融入說明：八年級下學期第14-20週的【Unit 6 You Can Throw a Ball, Can’t You?】接納自我與尊重他人的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釐清身體意象的性別迷思。檢視家庭認識身體自主權相關議題，維護自己與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學校、職場中基於性別刻板印象產生的偏見與歧視。 | |
| | ➢ 融入領域/科目：自然科學/生物<br>➢ 融入說明：七年級上學期第14-16週的【第5章生物體的協調作用】接納自我與尊重他人的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 | |
| 2.環境教育 | ➢ 融入領域/科目：語文/國語文<br>➢ 融入說明：七年級上學期第1-2週的【夏夜】，經由環境美學與自然文學了解自然環境的倫理價值。 | |
| | ➢ 融入領域/科目：數學/數學<br>➢ 融入說明：七年級上學期第1-2週的【1-1負數與數線】，了解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的涵義，以及臺灣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的政策。 | |
| | ➢ 融入領域/科目：自然科學/理化<br>➢ 融入說明：七年級上學期第9-10週的【第五章地球的環境】，了解天然災害對人類生活、生命、社會發展與經濟產業的衝擊。 | |
| 3.家庭教育 | ➢ 融入領域/科目：語文/國語文<br>➢ 融入說明：七年級下學期第8-9週的【背影】，了解與家人溝通互動及相互支持的適切方式。 | |
| | ➢ 融入領域/科目：健康與體育/體育<br>➢ 融入說明：九年級上學期第9-10週的【第2章滾球趣—保齡球】，了解與家人溝通互動及相互支持的適切方式。 | |

| | | |
|---|---|---|
| | ➢ 融入領域/科目：綜合活動/輔導活動<br>➢ 融入說明：七年級上學期第14週的【第1單元國中有意思】，運用家庭資源，規畫個人生活目標。 | |
| 4.生命教育 | ➢ 融入領域/科目：語文/國語文<br>➢ 融入說明：七年級下學期第14-15週的【記承天夜遊】，面對並超越人生的各種挫折與苦難，探討促進全人健康與幸福的方法。 | |
| | ➢ 融入領域/科目：自然科學/生物<br>➢ 融入說明：七年級上學期第8-13週的【第3章生物的演化與分類】，反思生老病死與人生無常的現象，探索人生的目的、價值與意義。 | |
| | ➢ 融入領域/科目：健康與體育/健康教育<br>➢ 融入說明：九年級下學期第16-17週的【第2章與壓力同行】，探討完整的人的各個面向，包括身體與心理、理性與感性、自由與命定、境遇與嚮往，理解人的主體能動性，培養適切的自我觀。 | |
| 5.品德教育 | ➢ 融入領域/科目：語文/國語文<br>➢ 融入說明：七年級下學期第1-2週的【傘】，知行合一與自我反省。 | |
| | ➢ 融入領域/科目：語文/英語<br>➢ 融入說明：七年級下學期第15-20週的【Unit 6　The Sign Which You Used Is Not OK】，溝通合作與和諧人際關係。同理分享與多元接納。 | |
| | ➢ 融入領域/科目：健康與體育/健康教育<br>➢ 融入說明：七年級下學期第18-20週的【第二章我愛健保】，關懷弱勢的意涵、策略，及其實踐與反思。 | |
| 6.安全教育 | ➢ 融入領域/科目：語文/國語文<br>➢ 融入說明：七年級上學期第14週的【拄枴杖的小男孩】，了解特殊體質學生的運動安全。 | |
| | ➢ 融入領域/科目：自然科學/理化<br>➢ 融入說明：七年級上學期第15-17週的【第四章電流、電壓與歐姆定律】，遵守環境設施設備的安全守則。 | |
| | ➢ 融入領域/科目：健康與體育/健康教育<br>➢ 融入說明：八年級下學期第18-20週的【第二章心肺復甦術】，學習心肺復甦術及AED的操作。 | |

| | | |
|---|---|---|
| 7.科技教育 | ➢ 融入領域/科目：科技/資訊科技<br>➢ 融入說明：七年級下學期第13-15週的【2-1啟動專題】，具備與他人團隊合作的能力。體會動手實作的樂趣，並養成正向的科技態度。 | |
| | ➢ 融入領域/科目：科技/資訊科技<br>➢ 融入說明：九年級下學期第5週的【科技廣角：資料壓縮】，了解平日常見科技產品的用途與運作方式。 | |
| | ➢ 融入領域/科目：科技/資訊科技<br>➢ 融入說明：九年級下學期第12週的【科技廣角：結帳時的資訊科技】，了解平日常見科技產品的用途與運作方式。 | |
| 8.人權教育 | ➢ 融入領域/科目：語文/本土語文<br>➢ 融入說明：七年級下學期第1-6週的【第1課布袋戲尪仔】、【第2課看戲真趣味】，了解社會上有不同的群體和文化，尊重並欣賞其差異。 | |
| | ➢ 融入領域/科目：社會/公民與社會<br>➢ 融入說明：八年級上學期第1週的【第1課國家與民主政治】，探索各種利益可能發生的衝突，並了解如何運用民主審議方式及正當的程序，以形成公共規則，落實平等自由之保障。 | |
| | ➢ 融入領域/科目：藝術/視覺藝術<br>➢ 融入說明：七年級下學期第7-13週的【我手繪我見】，了解社會上有不同的群體和文化，尊重並欣賞其差異。 | |
| 9.原住民族教育 | ➢ 融入領域/科目：社會/公民與社會<br>➢ 融入說明：七年級上學期第17週的【第6課社區與部落】，認識部落傳統制度運作背後的文化意涵。認識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及傳統土地領域的地理分佈。認識原住民族土地自然資源與文化間的關係。 | |
| | ➢ 融入領域/科目：社會/歷史<br>➢ 融入說明：九年級上學期第15週的【第5課多元世界的互動】，認識原住民族與後來各族群的互動經驗。 | |
| | ➢ 融入領域/科目：社會/地理<br>➢ 融入說明：七年級下學期第18週的【第6課臺灣的區域發展與差異】，認識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及傳統土地領域的地理分佈。 | |
| 10.海洋教育 | ➢ 融入領域/科目：社會/歷史 | |

| | | |
|---|---|---|
| | ➢ 融入說明：七年級上學期第1週的【第1課史前文化與原住民族】，了解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文化的異同。 | |
| | ➢ 融入領域/科目：社會/地理<br>➢ 融入說明：七年級下學期第8週的【第3課臺灣的第一級產業】，了解海洋水產、工程、運輸、能源、與旅遊等產業的結構與發展。 | |
| | ➢ 融入領域/科目：自然科學/理化<br>➢ 融入說明：七年級下學期第18-20週的【跨科主題氣候變遷與調適】，探討人類活動對海洋生態的影響。 | |
| 11.閱讀素養教育 | ➢ 融入領域/科目：語文/英語<br>➢ 融入說明：七年級上學期第1-6週的【Unit 1 Have You Had Breakfast Yet?】、【Unit 2 The Movie Looks Exciting】，發展跨文本的比對、分析、深究的能力，以判讀文本知識的正確性。小心求證資訊來源，判讀文本知識的正確性。 | |
| | ➢ 融入領域/科目：數學/數學<br>➢ 融入說明：七年級上學期第3-4週的【1-1整數的加減】，理解學科知識內的重要詞彙的意涵，並懂得如何運用該詞彙與他人進行溝通。 | |
| | ➢ 融入領域/科目：社會/歷史<br>➢ 融入說明：八年級上學期第12週的【第4課明清帝國與天朝體制】，發展多元文本的閱讀策略。 | |
| 12.戶外教育 | ➢ 融入領域/科目：自然/生物<br>➢ 融入說明：七年級上學期第14-16週的【第5章生物體的協調作用】，擴充對環境的理解，運用所學的知識到生活當中，具備觀察、描述、測量、紀錄的能力。 | |
| | ➢ 融入領域/科目：社會/公民與社會<br>➢ 融入說明：七年級下學期第4週的【團體參與中的志願結社】，參與學校附近環境或機構的服務學習，以改善環境促進社會公益。 | |
| | ➢ 融入領域/科目：語文/本土語(客語)<br>➢ 融入說明：七年級下學期第1週的【衫褲設計師】，理解永續發展的意義與責任，並在參與活動的過程中落實原則。 | |

(三)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

本校為一貫學制，從小學、國中、高職至四技安排戲曲教育課程。九年級學生完成國中教育會考後，仍會繼續安排學術科課程，以提升學生戲曲專業理論知識與技藝，豐富文化藝術之發展。

## 四、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一)課程實施說明

教師授課安排：教師依其專長進行領域教學。本校性質特殊，兼課教師人數較多，在安排課程教師時依所缺領域進行甄選。

教學場所規劃：體育課及彈性課程(社團或特色課程)在大排練室(操場施工)或術科教室上課；自然科學/視覺藝術/健康教育領域部分課程在分科教室上課；若有運用到電腦查閱相關資訊時，也會安排學生到電腦教室上課；其餘課程於各別班級上課。

課程發展委員會：乃學校課程發展重要組織，透過會議研討本校各類課程規劃、審議各教學相關單位之課程規劃與開設、評鑑各教學相關單位課程等事宜。

領域教學研究會：由各領域全體教師組成，每個領域皆有領召老師，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

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活動：為了讓教師成為學習的專家，進行共同備課、觀課與議課，讓教室的學習樣態成為教師研究的場域，讓教師間形塑專業對話的氛圍。

- 共同備課：每學期有需求時各領域小組進行共同備課討論、於寒暑假期間進行共同備課討論。
- 觀課：有需求時，每學期觀課一次。
- 議課：有需求時，每學年提供一次公開授課。於公開授課後，進行回饋與討論。

教師專業課程研習及成長活動：各領域教學研究會依據實際需求成立專業成長工作坊、跨領域/科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對於僅一人領域之老師合作組成專業學習社群，分享專業讀書學習心得，並討論如何運用在教學上。視需要舉行讀書會，分享專業讀書學習心得，並討論如何運用在教學上。教師可隨時於社群平台分享教學資源與心得感想。

- 教師透過領域教學研究會、自發組成的校內、跨校或跨領域的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共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回饋、研發課程與教材、參加工作坊、安排專題講座、實地參訪、線上學習、行動研究、課堂教學研究、公開分享與交流等多元專業發展活動方式，以不斷提升自身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 有相關課程時，由領域召集人通知教師報名參加。並於研習後，將相關資料帶回分享。
- 隨時留意教師e學院的線上課程，於線上研習後，可與專業學習社群之老師分享心得。
- 發現相關教育專業書籍時，可與專業學習社群共同閱讀與討論。
- 積極參與各項研習，並於研習結束後與其他教師分享收穫。
- 教師透過英語領域的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共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回饋等多元專業發展活動方式，以不斷提升自身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 教師每學期參加校內、校外相關研習活動，並於領域會議或是社群平台互相分享與討論。

(二)課程評鑑規劃

領域/科：本校共同科教師通過「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小課程評鑑計畫」，由領域/科課程評鑑小組成員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進行評鑑，藉以瞭解「課程規劃、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與成效評估」之實際運作狀況。其方式得由領域/科評鑑小組共同進行評鑑與對話，或由個別教師進行課程評鑑。如為領域/科評鑑小組共同進行評鑑與對話，則於實施前由個別教師以評鑑表進行正式或非正式之自我評鑑。

課程發展委員會：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進行評鑑，藉以瞭解學校「課程規劃、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與成效評估」之實際推動狀況。

評鑑結果應用：提供課程發展委員會針對課程規劃、設計、實施、成效評估進行檢討改善，與檢討修正學校評鑑計畫與課程發展方向的依據。提供教師於課程、教學以及評量工作上之檢討改善。

(三)課程計畫溝通與宣導

本校課程計畫經教育局備查後，學校網站首頁專區連結，並於各項集會向師生及家長宣導說明。

**五、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另附資料夾檔案)**

**六、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另附資料夾檔案)**

**七、附件**

附件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95 年9 月20 日第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5 月14 日第6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12 月26 日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5 月27 日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6 月1 日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5 月5 日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5 月5 日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9 月28 日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8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 為配合本校十二年一貫課程發展，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依照本校之教育理想與目標，及大學法相關規定，研議本校各類課程規劃之規範。

(二)審議各教學相關單位之課程規劃、開設等事宜。

(三)評鑑各教學相關單位課程。

(四)其他有關課程之研議。

三、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系系主任、副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系主任召集專任教師代表(非兼行政職教師)一名、共同學科教師二名、學生代表一至二人及校外之學者專家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委員任期為一年。必要時得邀請各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四、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擔任。

五、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七、 各教學相關單位應成立「系級課程委員會」，分別負責該教學單位之課程規劃相關事宜。會議由各教學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成員應包含畢業校友、專家學者、產業代表及學生代表等。

八、 本校各部級課程科目表，須提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另高職以下報各主管機關核備。

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通過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會議紀錄
（第二次案由七至案由十二、第三次案由一）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113 學年度第 2 次全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內湖校區音樂樓 5 樓大會議室

主席：李揚校長　　紀錄：鄭　浩、唐　芬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確認上次 113 年 11 月 25 日會議決議：

案由一：討論 114 學年度高職部課程科目表：共同學科草案。

決議：

一、有關本土語文仍維持「閩南語文」與「客語文」名稱。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討論 114 學年度高職部課程科目表：各學系草案。

決議：

一、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客家戲學系 5 系比照劇場藝術學系，課程科目表新增「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欄位，高三上下學期各新增「口語表達」1 節與「簡報技巧」1 節，彈性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修正後通過。

二、歌仔戲學系高二「歌仔戲編腔」、「舞台管理概論」、「戲曲賞析」改為高三開設，每學期 2 學分維持不變；高三新增「畢業製作」課名修改為「展演製作」。

三、劇場藝術學系照案通過。

貳、報告事項：

一、114 學年度高職部課程科目表已獲教育部核備在案。本次會議係討論本校學院及國中、小學部 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以利後續教師聘任及下學年課程安排相關事宜。

二、未來排課時共同科採合班上課學系請協調術科時段，以利排課。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京劇學系學院部 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14年4月1日京劇學系114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二、新增專業選修科目-傳統表演藝術類群-【表演基礎身形】。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檢附 114 學年度京劇學系課程科目表**（附件一，p. 1）。

**案由二：有關戲曲音樂學系學院部 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案暨 111-113 學年度課程標準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4 年 4 月 15 日戲曲音樂學系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二、戲曲音樂學系學院部 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案如下：

比照 113 學年度課程標準調整如下：

(一)調整部分課程之學分數與上課時數。

(二)調整【職場實習】課程備註欄，由「乙類實習」更正為「甲類實習」，並更正補充說明。

(三)新增專業選修科目-【客家八音】。

三、戲曲音樂學系學院部 111-113 學年度課程標準修正案如下：

因誤繕 111-113 學年度課程標準學分數、上課時數與備註欄，故更正如下：

(一)更正部分課程之學分數與上課時數。

(二)更正【職場實習】課程備註欄，由「乙類實習」更正為「甲類實習」，並更正補充說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檢附本案 114 學年度戲曲音樂學系課程科目表**（附件二，p. 5）

**三、檢附本案 111-113 學年度戲曲音樂學系課程科目表**（附件三，p. 8）。

**案由三：有關歌仔戲學系學院部 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14年4月10日歌仔戲學系113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二、歌仔戲學系114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依照113學年度版本，不做更動。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檢附114學年度歌仔戲學系課程科目表**(附件四，p.22)

**案由四：有關劇場藝術學系學院部114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14年4月28日劇場藝術學系113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二、比照113學年度課程標準:

(一) 調整專業選修科目-【舞台繪景】,修課年級由「大四上學期」調整為「大三上學期」。

(二) 刪除專業選修技術類組-備註欄第三點及專業選修-備註欄第四點。

三、學生代表提案刪除114學年度劇場藝術學系課程科目表中備註欄第一點中技能證照之畢業門檻。學生代表表示技能證照對於未來職場並無太大助益，且現已無相關證照考試的舉辦單位，故提案刪除技能證照之畢業門檻，以符現狀。

**決議：**

**一、除刪除證照畢業門檻案以外，其餘照案通過。**

**二、有關刪除證照畢業門檻案，決議待劇場藝術學系於系課程委員會討論後，送第三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檢附114學年度劇場藝術學系課程科目表**(附件五，p.26)

**案由五：有關客家戲學系學院部114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14年4月10日客家戲學系113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二、客家戲學系114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依照113學年度版本，不做更動。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檢附114學年度客家戲學系課程科目表**(附件六，p.29)

**案由六：有關通識中心學院部114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案暨113學年度課程標準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14年5月2日通識中心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二、通識中心學院部114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案如下：

（一）刪除通識必修-【服務學習】。

（二）增訂社會類學科-性別與親密關係，及社會類學科-情緒與情感教育。

（三）增訂自然與應用類學科-人工智慧與運動環境。

三、通識中心學院部113學年度課程標準修正案如下：

（一）【服務學習】學分數由「0學分」更正為「2學分」。

（二）更正通識必修-小計，及通識選修-小計的學分數。

（三）增訂通識必修-備註欄，及通識選修-備註欄之說明內容。

（四）增訂社會類學科-性別與親密關係，及社會類學科-情緒與情感教育。

（五）增訂自然與應用類學科-人工智慧與運動環境。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檢附114學年度通識中心課程科目表**（附件七，p.34）。

**三、檢附113學年度通識中心課程科目表**（附件八，p.40）。

**案由七：討論114學年度國中部學習領域表-共同科草案。**

說明：

一、本校業於114年3月12日參加國教署召集「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課程諮詢會議」，考量本校具其特殊性，國教署未明定本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範，因此尊重本校得規劃及實施符應藝術人才培育之課程。

二、故本校114學年國中部課程科目表草案，擬依上述報告國教署之會議決議，回到本校獲教育部106年2月15日臺教技(三)字第1060018289號函核可本校一貫制學制各學系課程計畫所列學分規劃表比例為基準，一般學科約40%，專業

術科(含綜合活動與彈性課程)約 60%。各年級節次數擬依照 113 學年度國中部課程科目表為準。

三、本校 106 年一貫制學制各學系課程計畫核定版，國中階段的專業術科含綜合活動與彈性課程，綜合活動為部定領域，但節數算在專業術科比率。故共同科將藝術領域【表演藝術】每周 2 節及【音樂】每周 1 節，共計 3 節，交予學系規劃其專業科目。其他學科維持 113 學年之課程標準，毋須調整。

**決議：**

**一、照案通過。建議通知國中計畫承辦學校有關科目節次更改處，俾利上傳系統。**

**二、檢附修正版 114 學年度共同科國中部之學習領域表與對照表。**(附件九，p. 46)。

**案由八：討論 114 學年度國中部學習領域表-京劇學系草案。**

說明：

一、依據 114 年 4 月 17 日京劇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二、刪除課程及節數：

(一)原藝術領域【音樂】1 節、【表演藝術】2 節(國一、國二、國三)。對照 113 學年度學習領域表。

(二)彈性學習【特色課程】主副修 1 節（國三)、【特色課程】基本功 3 節（國一、國二)、【特色課程】基本功 2 節（國三)、【特色課程】把子功 1 節（國一、國二、國三)。

三、增加科目及節數：專業科目

(一)【毯子功】國一、國二、國三 8 節增加為 10 節（增加 2 節原為藝術領域：表演藝術)。

(二)【主副修】國三 11 節增加為 12 節（原為特色主副修)。

(三)【基本功】國一、國二 1 節增加為 4 節（原為特色基本功)；國三 0 節增加為 2 節（原為特色基本功)。

(四)新增科目【把子功】，國一、國二、國三 0 節增加為 1 節(原為特色把子功)。

(五)新增科目【曲牌】，國一 0 節增加為 1 節（增加 1 節原藝術領域：音樂)。

(六)新增科目【曲牌進階】，國二 0 節增加為 1 節（增加 1 節原藝術領域：音樂)。

(七)新增科目【龍套】，國三 0 節增加為 1 節（增加 1 節原藝術領域：音樂)。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檢附 114 學年度京劇學系國中部之學習領域表與對照表。**(附件十，p. 48)。

**案由九：討論 114 學年度國中部學習領域表-民俗技藝學系草案。**

說明：

一、依據 114 年 3 月 26 日民俗技藝學系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高職以下)課程會議紀錄辦理。

二、藝術領域刪除兩門科目【音樂】及【表演藝術】，原節數皆刪除。對照 113 學年度學習領域表。

三、專業科目類有三門調整節數，新增一門【武術】:

(一)【特技基本功初階】國一、國二 10 節改為 12 節，國三原 10 節改為 11 節；新增文字說明「國一二系排練 1 節」。

(二)【翻滾初階】國三 5 節改為 6 節。

(三)【芭蕾初階】國一、國二 1 節改為 2 節，國三 0 節增加為 2 節。

(四)新增科目【武術】，國一、國二、國三 0 節增加為 2 節。

四、彈性學習類刪除三門，保留一門：

(一)刪除【特色課程】芭蕾、翻滾、系排練，原節數亦刪。

(二)【特色課程】備註刪除文字「中國舞」。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檢附 114 學年度民俗技藝學系國中部之學習領域表與對照表**(附件十一，p. 50)。

**案由十：討論 114 學年度國中部學習領域表-戲曲音樂學系草案。**

說明：

一、依據 114 年 4 月 14 日戲曲音樂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二、對照 113 學年度學習領域表:

(一)【文場主修】備註，南胡改為二胡、增加板鼓。

(二)國一藝術領域【音樂】1 節改為專業術科領域【戲曲音樂基礎訓練】1 節。

國二、國三藝術領域【音樂】1 節合併至專業術科領域【劇樂合奏】。

(三)國一藝術領域【表演藝術】2 節改為專業術科領域【戲曲音樂基礎概論】2 節，國二、國三藝術領域【表演藝術】保留並移至專業術科領域。

(四)國二、國三專業術科領域【戲曲基礎訓練】更名為【戲曲音樂訓練】。

(五)新增國三專業術科領域【展演製作】2 節。

**決議：**

**一、說明四【戲曲音樂基礎概論】改為專業學科領域，餘照案通過。**

**二、刪除彈性學習【特色課程】武場、視唱聽寫、戲曲鑼鼓訓練，原節數亦刪。**

**三、國二、國三專業術科領域【武場】0 節增加為 2 節。**

**四、新增科目國一專業術科領域【戲曲鑼鼓訓練】2 節。**

**五、新增科目國一、國二、國三專業術科領域【視唱聽寫】2 節。**

**六、檢附 114 學年度戲曲音樂學系國中部之學習領域表與對照表**(附件十二，p. 52)。

**案由十一：討論 114 學年度國中部學習領域表-歌仔戲學系草案。**

說明：

一、依據 114 年 4 月 10 日歌仔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二、對照 113 學年度學習領域表:

(一)原藝術領域【音樂】、【表演藝術】改列為專業術科，【音樂】更名為【識譜聽音】。

(二)原彈性學習【特色課程】毯子功節數回歸到【毯子功】，由 4 節增回 8 節。

(三)【發聲練習】配合實際教學更名為【月琴彈唱】。

(四)國三新增【戲曲容妝】1 節。

**決議：**

**一、說明四【發聲練習】維持原課名，餘照案通過。**

**二、檢附 114 學年度歌仔戲學系國中部之學習領域表與對照表**(附件十三，p. 54)。

**案由十二：討論114學年度國中部學習領域表-客家戲學系草案。**

說明：

一、依據114年4月8日客家戲學系113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二、對照113學年度學習領域表:

（一）原藝術領域【音樂】、【表演藝術】，節數改為0節。

（二）專業學科【客家戲語文】，國三0節增加為2節。

（三）專業術科【毯子功】，國二5節增加為6節、國三5節增加為6節。

（四）專業術科【實習演出】，國二0節增加為4節、國三0節增加為4節。

（五）專業術科【基礎唱腔】，國一0節增加為4節。

（六）專業術科【視譜聽音】，國一0節增加為1節。

（七）專業術科【表演藝術】，國一0節增加為2節、國二0節增加為2節、國三0節增為2節。

（八）彈性學習【特色課程】，國一、國二、國三，4節刪除為0節。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檢附114學年度客家戲學系國中部之學習領域表與對照表**(附件十四，p.56)。

**案由十三：討論114學年度國小部學習領域表草案。**

說明：

一、依據113年10月15日京劇學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114年3月12日民俗技藝學系113學年度第5次系(高職以下)課程會議紀錄辦理。

二、京劇學系及民俗技藝學系沿用113學年度無修正。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檢附 114 學年度京劇學系與民俗技藝學系國小部之學習領域表**(附件十五，p.58)。

肆、臨時動議：無。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113學年度第2次全校課程委員會簽到表

一、時間：114年5月14日(三)下午13時30分

二、地點：音樂樓5樓大會議室與視訊並行

三、主席：李　校長

四、出席人員：

| | 姓名/職稱 | 簽名 | | 姓名/職稱 | 簽名 |
|---|---|---|---|---|---|
| 1 | 李　校長 | | 2 | 敖　珠副校長 | |
| 3 | 張　南教務長 | | 4 | 林　源研發長 | |
| 5 | 張　喬主任 | | 6 | 吳　儀主任 | |
| 7 | 陳　港主任 | | 8 | 陳　亮主任 | 請假 |
| 9 | 林　毓主任 | | 10 | 劉　株主任 | |
| 11 | 黃　揚主任 | | 12 | 楊　明副主任 | |
| 13 | 彭　相副主任 | | 14 | 吳　庭副主任 | |
| 15 | 袁　倡副主任 | | 16 | 高　謙副主任 | |
| 17 | 陳　后副主任 | | 18 | 戴　吾教師 | |
| 19 | 程　君教師 | 請假 | 20 | 陳　芳教師 | 請假 |
| 21 | 江　儀教師 | | 22 | 洪　城教師 | 視訊 |
| 23 | 林　英教師 | 視訊 | 24 | 林　宏教師 | 視訊 |
| 25 | 劉　敏教師 | | 26 | 黃　彣教師 | 視訊 |
| 27 | 吳　韻學生代表 | | 28 | 陳　秀校外委員 | 請假 |
| 29 | 陳　宜校外委員 | | 30 | 陳　珊校外委員 | 請假 |
| 31 | 王　芬校外委員 | | 32 | 蔡　惠校外委員 | 請假 |

列席人員：

| | | | |
|---|---|---|---|
| 顏 娟 | 唐 芸 | 鄭 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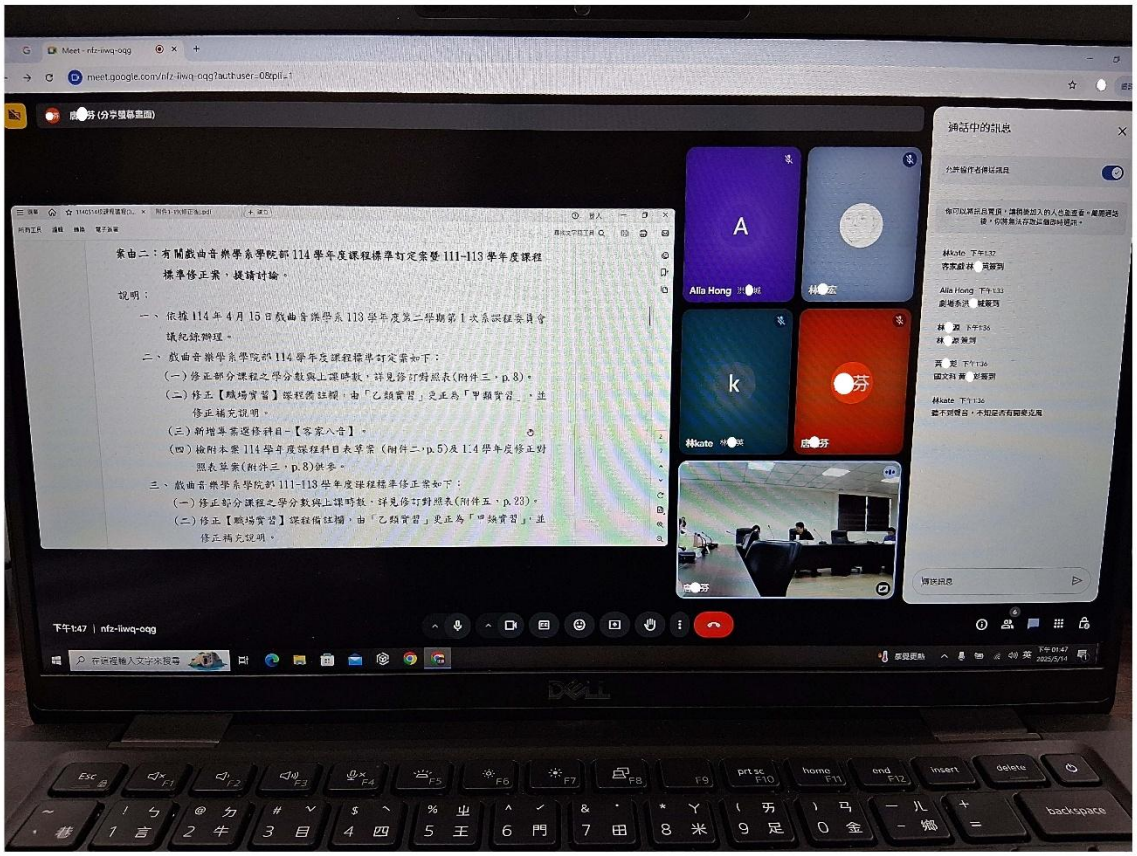
案由二：有關戲曲音樂學系學院部114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案暨111-113學年度課程標準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14年4月15日戲曲音樂學系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填報辦理。
二、戲曲音樂學系學院部114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案如下：
(一)修正部分課程之學分數與上課時數，詳見修訂對照表(附件三，p.8)。
(二)修正【職場實習】課程備註欄，由「乙類實習」更正為「甲類實習」，並修正補充說明。
(三)新增專案選修科目-【客家八音】。
(四)檢附本案114學年度課程科目表草案(附件二，p.5)及114學年度修正對照表草案(附件三，p.8)供參。
三、戲曲音樂學系學院部111-113學年度課程標準修正案如下：
(一)修正部分課程之學分數與上課時數，詳見修訂對照表(附件五，p.23)。
(二)修正【職場實習】課程備註欄，由「乙類實習」更正為「甲類實習」，並修正補充說明。
Alla Hong
林kate
下午1:47 | nfz-iiwq-oq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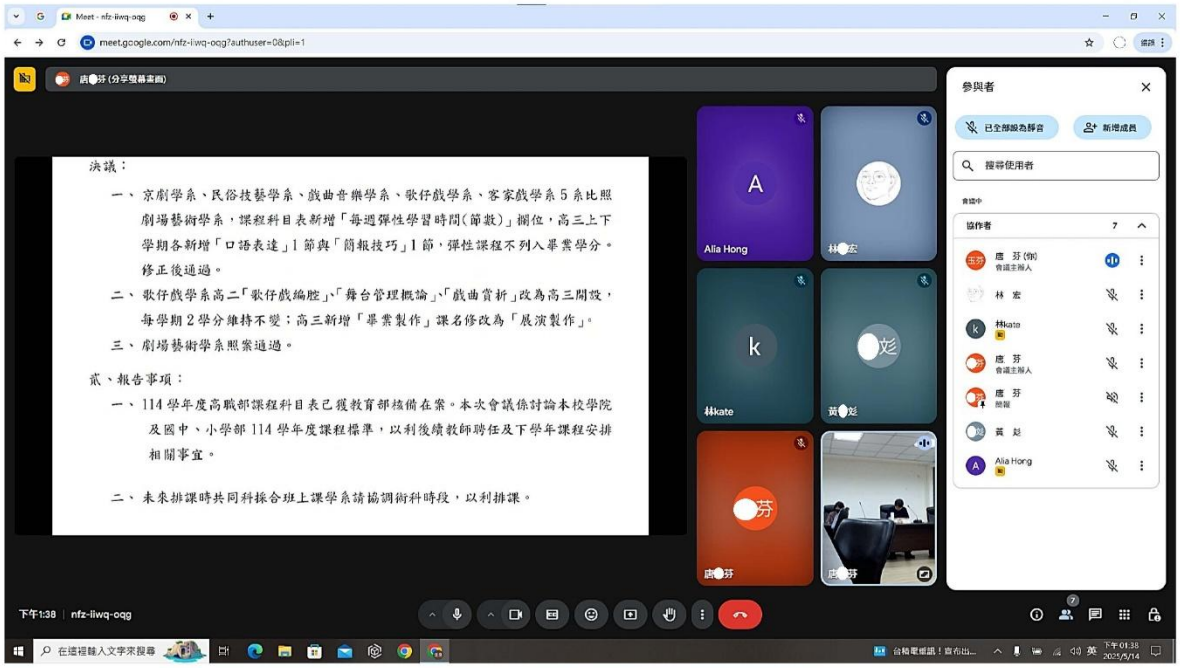
決議：
一、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客家戲學系5系比照劇場藝術學系，課程科目表新增「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欄位，高三上下學期各新增「口語表達」1節與「簡報技巧」1節，彈性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修正後通過。
二、歌仔戲學系高二「歌仔戲編腔」、「舞台管理概論」、「戲曲賞析」改為高三開設，每學期2學分維持不變；高三新增「畢業製作」課名修改為「展演製作」。
三、劇場藝術學系照案通過。
貳、報告事項：
一、114學年度高職部課程科目表已獲教育部核備在案。本次會議係討論本校學院及國中、小學部114學年度課程標準，以利後續教師聘任及下學年課程安排相關事宜。
二、未來排課時共同科採合班上課學系請協調術科時段，以利排課。
參與者
Alla Hong
林kate
黃彭
下午1:38 | nfz-iiwq-oqg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113 學年度第 3 次全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內湖校區音樂樓 5 樓大會議室與視訊並行

主席：李揚校長　　紀錄：唐　芬、鄭　浩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確認上次 114 年 5 月 14 日會議決議：

案由一：有關京劇學系學院部 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戲曲音樂學系學院部 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案暨 111-113 學年度課程標準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歌仔戲學系學院部 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劇場藝術學系學院部 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除刪除證照畢業門檻案以外，其餘照案通過。

二、有關刪除證照畢業門檻案，決議待劇場藝術學系於系課程委員會討論後，送第三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五：有關客家戲學系學院部 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通識中心學院部 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案暨 113 學年度課程標準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討論 114 學年度國中部學習領域表-共同科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建議通知國中計畫承辦學校有關科目節次更改處，俾利上傳系統。

案由八：討論114學年度國中部學習領域表-京劇學系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討論114學年度國中部學習領域表-民俗技藝學系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討論114學年度國中部學習領域表-戲曲音樂學系草案。

決　議：

一、【戲曲音樂基礎概論】改為專業學科領域，餘照案通過。

二、刪除彈性學習【特色課程】武場、視唱聽寫、戲曲鑼鼓訓練，原節數亦刪。

三、國二、國三專業術科領域【武場】0節增加為2節。

四、新增科目國一專業術科領域【戲曲鑼鼓訓練】2節。

五、新增科目國一、國二、國三專業術科領域【視唱聽寫】2節。

案由十一：討論114學年度國中部學習領域表-歌仔戲學系草案。

決　議：【發聲練習】維持原課名，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討論114學年度國中部學習領域表-客家戲學系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討論114學年度國小部學習領域表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討論114學年度國中部課程計畫。**

說　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2月19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0385793號函辦理。

二、課程計畫詳平板-114學年度國中部課程計畫。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性平、反霸凌、安全、戶外等重要議題可再更強調之。**

**案由二：討論 114 學年度國小部課程計畫。**

說　明：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已公告 114 學年度國小特教班計畫格式(身心障礙、資優及藝才)，其他有關部定領域與彈性學習等內容，電洽課程計畫諮詢學校古亭國小，對方表示可先沿用 113 學年計畫模式辦理。

二、課程計畫詳平板-114 學年度國小部課程計畫。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委員建議：**

**(一)SWOT 分析可以分成內部與外部。**

**(二)五年級輔導課程計畫請參考六年級內容撰寫。**

**案由三：討論 114 學年度國中部「生涯發展規劃教育」議題融入領域教學規劃及相關資料繳交期程。**

說　明：依國教署規定，國中每年級至少有一個單元融入生涯規劃教育，需提校課程會議審查。檢附規劃表與時程表(請見附件一，p.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民俗技藝學系學院部 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案暨 113 學年度課程標準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14 年 5 月 5 日民俗技藝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二、比照 113 學年度課程標準，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案如下：

(一)刪除專業必修-專業術科-【特技專長訓練-雜耍】與【特技技巧】兩門課。

(二)增訂專業必修-專業術科-【特技身體訓練】、【特技專長-雜耍】、【特技堆疊訓練】、【特技專長-特技/特技舞蹈】四門課。

(三)新增專業選修科目-【永續發展專題-表演藝術製作】。

(四)原科目【展演製作與實習】更名為【展演實作】。

三、113 學年度課程標準修正案如下：

(一)類別「專業學科 42.18%」更名為「專業術科 42.18%」。

**決　議：**

**一、 除部分課程修正英文名稱，餘照案通過。**

**二、 檢附民俗技藝學系 11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二，p.6)。**

**三、 檢附民俗技藝學系 113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三，p.9)。**

**案由五：有關劇場藝術學系學院部 111-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14 年 5 月 22 日劇場藝術學系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二、刪除 111-114 學年度學院部課程備註欄一技術證照之畢業附加條件。

三、劇場藝術學系說明如下：證照有無不影響未來就業之必要性，且劇場技術無照可考，經查詢業師建議刪除。本系仍保留「證照輔導」課，鼓勵學生參與勞安相關講習講座，確保未來職場工作安全與保障。

**決　議：**

**一、 修正後通過。**

**二、 於「職場實習」備註欄新增「本課程係屬乙類實習」之註記。**

**三、 於「展演製作」備註欄新增「本課程係屬甲類實習」之註記。**

**四、 檢附劇場藝術學系 111-11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四，p.11)。**

**案由六：有關通識中心學院部 113-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 114 年 5 月 16 日通識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二、 113-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修正案如下：

（一）新增「生成式人工智慧基礎」及「AI 輔助劇本創作與角色設計」兩門課，於自然與應用類學科科目開設。

**決　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檢附通識中心 113-11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五，p.22)。**

參、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 時 15 分。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113學年度第3次全校課程委員會簽到表

一、時間：114年5月28日(三)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音樂樓5樓大會議室與視訊並行

三、主席：李　校長

四、出席人員：

| | 姓名/職稱 | 簽名 | | 姓名/職稱 | 簽名 |
|---|---|---|---|---|---|
| 1 | 李　校長 | | 2 | 敖　珠副校長 | |
| 3 | 張　南教務長 | | 4 | 林　源研發長 | |
| 5 | 張　喬主任 | | 6 | 吳　儀主任 | |
| 7 | 陳　港主任 | | 8 | 陳　亮主任 | |
| 9 | 林　毓主任 | | 10 | 劉　株主任 | |
| 11 | 黃　揚主任 | | 12 | 楊　明副主任 | |
| 13 | 彭　相副主任 | | 14 | 吳　庭副主任 | 公假 |
| 15 | 袁　倡副主任 | 視訊 | 16 | 高　謙副主任 | 視訊 |
| 17 | 陳　后副主任 | 公假 | 18 | 戴　吾教師 | |
| 19 | 程　君教師 | | 20 | 陳　芳教師 | |
| 21 | 江　儀教師 | | 22 | 洪　城教師 | 視訊 |
| 23 | 林　英教師 | 請假 | 24 | 林　宏教師 | 請假 |
| 25 | 劉　敏教師 | | 26 | 黃　彣教師 | 視訊 |
| 27 | 吳　韻學生代表 | | 28 | 陳　秀校外委員 | 請假 |
| 29 | 陳　宜校外委員 | | 30 | 陳　珊校外委員 | |
| 31 | 王　芬校外委員 | | 32 | 蔡　惠校外委員 | |

列席人員：

| | | | |
|---|---|---|---|
| 顏 靖 | 曾 偉 | 王 琳 | 唐 芊 |
| 林 弘 | 游 琳 | 鄭 浩 | 郭 瑛(紀錄) |
| 林 [illegible] | 陳 蓉代 | 劉 佑代(紀錄) | 王 怡代(紀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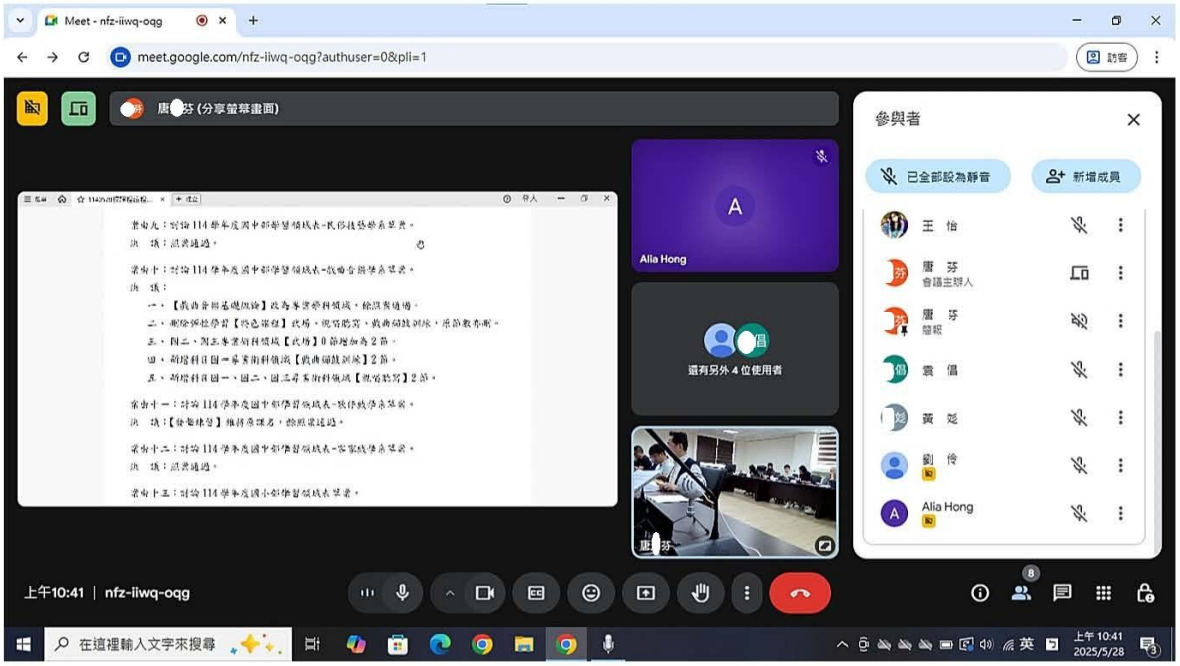
Meet - nfz-iiwq-oqg
meet.google.com/nfz-iiwq-oqg?authuser=0&pli=1
唐芬 (分享螢幕畫面)
參與者
已全部設為靜音
新增成員
王怡
唐芬
會議主辦人
唐芬
簡昭
袁倡
黃芝
劉伶
Alia Hong
Alia Hong
還有另外 4 位使用者
上午10:41 | nfz-iiwq-oqg
在這裡輸入文字來搜尋
上午 10:41
2025/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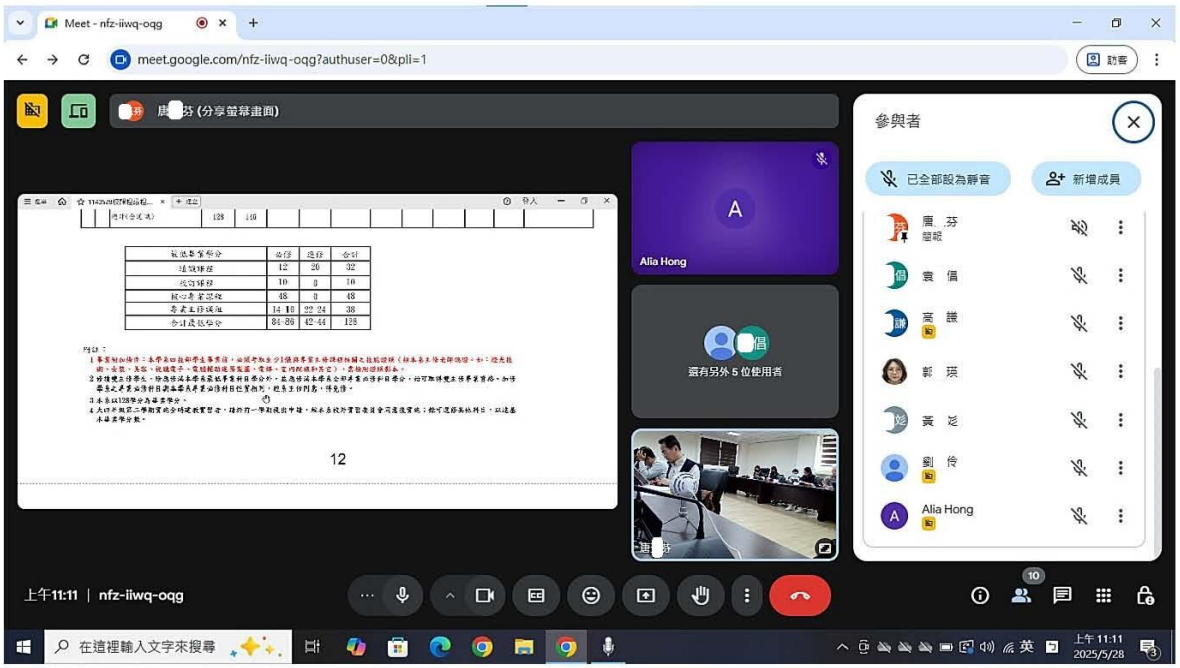
Meet - nfz-iiwq-oqg
meet.google.com/nfz-iiwq-oqg?authuser=0&pli=1
唐芬 (分享螢幕畫面)
參與者
已全部設為靜音
新增成員
唐芬
簡昭
袁倡
高騫
郭琪
黃芝
劉伶
Alia Hong
Alia Hong
還有另外 5 位使用者
12
上午11:11 | nfz-iiwq-oqg
在這裡輸入文字來搜尋
上午 11:11
2025/5/28

附件二：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表格與工具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小課程評鑑計畫

一、依據

（一）107年9月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二）107年12月臺北市教育局頒臺北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二、目的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一）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科目課程：分由本校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二）各彈性學習課程：分由本校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三）跨領域/科目課程：由本校跨領域/科目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四）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本校視經費情形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鑑。

四、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一）課程總體架構

1.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2.實施準備階段：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

3.實施階段：每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4.課程效果：每學期末。

（二）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1.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8月15日。

2.實施準備階段：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

3.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4.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五、評鑑資料與方法

由各課程之評鑑分工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參考作法如下表：

| 評鑑對象 | 評鑑層面 | 評鑑資料與方法 |
|---|---|---|
| 課程總體架構 | 設　　計 | 1.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br>2.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
| | 實施準備 | 1.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

| | | |
|---|---|---|
| | | 2.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
| | 實施情形 | 1.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br>2.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議課紀錄。 |
| | 效　　果 |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
|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 設　　計 | 1.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br>2.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
| | 實施準備 | 1.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br>2.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記錄。 |
| | 實施情形 | 1.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br>2.訪談師生意見。 |
| | 效　　果 | 1.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br>2.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br>3.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
| 各彈性學習課程 | 設　　計 | 1.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br>2.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
| | 實施準備 | 1.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br>2.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
| | 實施情形 | 1.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br>2.訪談師生意見。 |
| | 效　　果 | 1.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br>2.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 |

六、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詳附件；唯各評鑑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七、評鑑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五）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六）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七）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八、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九、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附件

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

附件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4**學年度學校行事曆(高職部以下，暫定)

| 週次 | 日期 | 第一學期重要事項 | 週次 | 日期 | 第二學期重要事項 |
|---|---|---|---|---|---|
| 1 | 114/09/01(一) | 開學日 | 1 | 115/01/20(五) | 開學日 |
| 2 | | | 2 | | |
| 3 | | | 3 | | |
| 4 | | | 4 | | |
| 5 | | | 5 | | |
| 6 | | | 6 | | |
| 7 | | | 7 | | |
| 8 | | | 8 | | |
| 9 | | | 9 | | |
| 10 | 114/11/06(四)<br>114/11/07(五) | 學科期中考 | 10 | 115/04/21(二)<br>115/04/22(三) | 學科期中考 |
| 11 | | | 11 | | |
| 12 | | | 12 | | |
| 13 | | | 13 | | |
| 14 | | | 14 | | |
| 15 | | | 15 | | |
| 16 | | | 16 | | |
| 17 | | | 17 | | |
| 18 | | | 18 | | |
| 19 | | | 19 | | |
| 20 | 115/01/15(四)<br>115/01/16(五) | 學科期末考 | 20 | 115/06/30(二)<br>115/07/01(三)<br>115/07/02(四) | 學科期末考<br>學科期末考<br>結業日 |
| 21 | 115/01/20(二) | 結業日 | 21 | | |

附件四：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11 年 2 月11 日共同科教學研討會討論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 目的

（一）鼓勵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發展校本公開授課與備課、議課模式流程，落實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二）透過教學研究，鼓勵校內人員共同社群備課活動，提升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實踐， 並營造學校學習型的協作氛圍。

（三） 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三、 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及代理（課）教師等。

四、 實施方式

（一）每學年度授課人員，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每次以一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二）各學科公開授課資訊分別於第 1 學期 9 月 30 日前、第 2 學期 3 月 15 日前確認後 提交教務處。

（三） 公開授課形式依教師專業自主決定，得採行動(數位)學習、學生課程成果發表指導、專題研究（實驗、實作）或實習科目(含專題實作指導)、專題演講、錄製教學影片、協同教學等多元形式實施。另亦可採用資訊科技工具進行公開授課。

五、 實施流程

（一） 共同備課：教師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專業學習社群、行政會議等行政或教學相關會議合併辦理。

（二） 公開授(觀)課

1. 授課人員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授課資料供觀課人員參考。

2. 學校得提供觀課人員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三）課後議課：專業回饋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議課之紀錄徵得被觀課者同意，得提供共同備課人員參考。

六、 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選用教科書或自編教材一覽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4學年度選用教科書一覽表

| 年級<br>領域 | 七年級 | 八年級 | 九年級 |
|---|---|---|---|
| 國語文 | 康軒 | 翰林 | 南一 |
| 本土語文 | 真平 | 真平 | |
| 英語 | 翰林 | 翰林 | 翰林 |
| 數學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 自然科學 | 翰林 | 翰林 | 翰林 |
| 社會 | 翰林 | 翰林 | 康軒 |
| 健康與體育 | 翰林 | 翰林 | 康軒 |
| 藝術 | 翰林 | 康軒 | 翰林 |
| 科技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 綜合活動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